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序言	2
第二节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3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3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3
第三节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5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6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6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7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7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7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8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8
（一）控股股东情况	8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8
（三）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1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十三、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中潜股份、收购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蔚蓝体育、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华尔威	指	深圳市华尔威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蔚蓝体育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中潜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蔚蓝体育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蔚蓝体育全体股东
《资产购买协议》、本协议	指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国平、李涛、刘铸增等 17 位自然人关于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4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限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收购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得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蔚蓝体育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蔚蓝体育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收购人中潜股份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国平、李涛、刘铸增等蔚蓝体育全体股东合法持有的蔚蓝体育合计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蔚蓝体育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潜股份目前主要从事适宜各类人群涉水活动防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服及配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并致力于海洋潜水装备等涉水防护装备及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和市场化推广。蔚蓝体育是专注于游泳用品和浮潜装备的产品供应商，在游泳用品和浮潜装备行业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蔚蓝体育在游泳面镜、浮潜面镜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借助蔚蓝体育完善产品线，扩大和提升公司在潜水装备市场的市场规模。蔚蓝体育也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研发、管理、品牌和行业优势，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市场开发能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发挥收购人和标的公司在战略、运营、销售、管理、财务上的协同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收购人联合蔚蓝体育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收购人和蔚蓝体育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系法人，收购人已经出具声明，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潜股份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8.7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2 亿元，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资金来源合法，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相关制度和控制体系，并且运行良好，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验中潜股份上市以来的各项公告，中潜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后续对中小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充分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控股股东情况

收购人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收购人 65.34%的股份。

收购人第一大股东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5,775.0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33.68%。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系方平章先生和陈翠琴女士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香港依法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方平章先生，股东合计承购的股份为 1 万股，每股 1 港币，公司编号为 1376588，公司地址为 FLAT/RM B 12/F MAN LOK BLDG 93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K，主要从事贸易及股权投资业务。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方平章先生和陈翠琴女士各持有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

收购人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5,429.17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31.66%。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顺先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10.00 万元，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宿舍 415，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信息咨询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张顺先生、杨学君女士和邓燕女士分别持有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8.00%、21.00%和 1.00%的股权，其中张顺先生和杨学君女士为夫妻关系，与邓燕女士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方平章先生、陈翠琴女士(夫妻)以及张顺先生、杨学君女士(夫妻),近三年未发生变化。方平章先生、陈翠琴女士通过第一大股东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3.68%的股份,张顺先生、杨学君女士通过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1.66%的股份,且根据第一及第二大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在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中意见保持一致。

方平章先生,台湾居民,1959 年出生,持有中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签发的号码为 000211**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地区身份证号为 D12032****,现住址为台湾地区台南市中西区西贤里西贤一街 56 巷,现任公司董事职务。

陈翠琴女士,台湾居民,1958 年出生,持有中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签发的号码为 011726**(B)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地区身份证号为 A22527****,现住址为台湾地区台南市中西区西贤里西贤一街 56 巷。

方平章先生和陈翠琴女士为夫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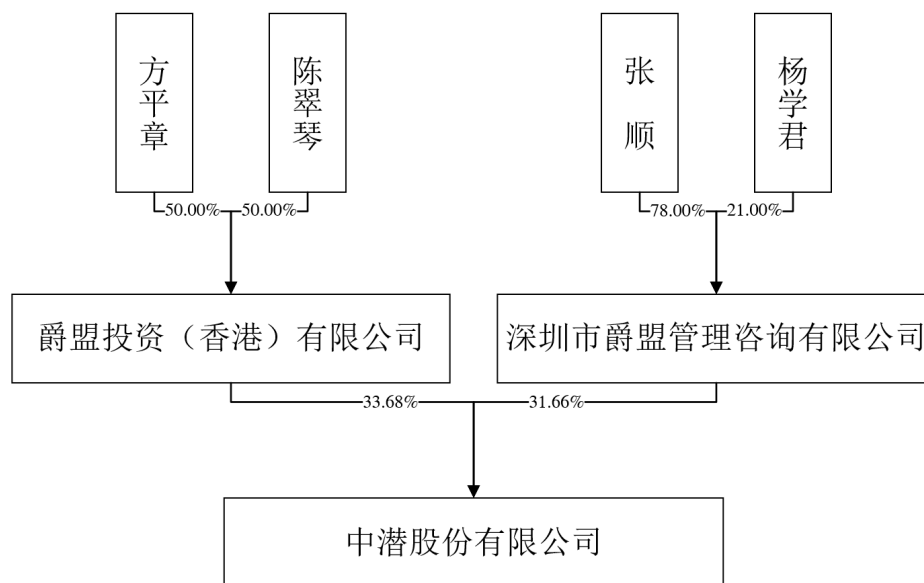
张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44162119630504****,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1025 号新天国际名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杨学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40209****,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1025 号新天国际名苑。

张顺先生和杨学君女士为夫妻关系。

(三)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市公司

2018年8月16日，中潜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标的公司

2018年8月16日，蔚蓝体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蔚蓝体育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蔚蓝体育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3、蔚蓝体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蔚蓝体育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蔚蓝体育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蔚蓝体育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蔚蓝体育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有权提出要求改选蔚蓝体育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蔚蓝体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的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永波 刘瑜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